

证券代码：871556

证券简称：埃文低碳
券

主办券商：东北证

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番禺大道北 1126 号 2 栋 101、201。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俊国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其中包含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982,1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94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4 人，董事何仪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拟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合法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专业的执业团队，能够满足公司审计服务需要。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82,1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6,3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周永章、何仪、周世武、广东埃文价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深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碳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碳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碳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之需，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其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年度综合授信，关联方拟为公司或其子公司 2026 年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具体金融机构单位、融资额度、借款期限、担保方式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且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82,1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6,32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沛波、龙建胜

(三)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